

DB 13

河北省地方标准

DB 13/T 2018—2021

代替 DB 13/T 2018—2014

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准备要求

Emergency preparedness requirements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
prevention in rural area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7 - 28 发布

2021 - 08 - 28 实施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13/T 2018—2014。与DB13/T 2018—2014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及英文译名（见封面标准名及英文译名，2014版的封面标准名称及英文译名）；
- 修改了“气象灾害”术语的定义（见3.2，2014年版的3.2）；
- 删除了“暴雪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3）；
- 删除了“连阴雨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4）；
- 删除了“高温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7）；
- 删除了“低温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8）；
- 删除了“寒潮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9）；
- 删除了“霜冻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10）；
- 删除了“冰冻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11）；
- 删除了“冻雨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12）；
- 删除了“大风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13）；
- 删除了“沙尘暴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14）；
- 删除了“台风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15）；
- 删除了“龙卷风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16）；
- 删除了“大雾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17）；
- 删除了“霾”术语的定义（2014年版的3.2.18）；
- 修改了“气象信息员”术语的定义（见3.4，2014年版的3.5）；
- 修改了“气象协理员”术语的定义（见3.5，2014年版的3.4）；
- 增加了“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”术语和定义（见3.6）；
- 修改了基本原则和要求（见4，2014年版的4）；
- 修改了建立气象防灾减灾组织结构的相关要求（见5，2014年版的5）；
- 修改了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相关要求（见6，2014年版的6）；
- 修改了开展气象灾害普查与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（见7，2014年版的7）；
- 修改了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基础设施的相关要求（见8，2014年版的8）；

本文件由河北省气象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河北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HeB/TC 1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河北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、保定市气象局、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、河北省气候中心、满城区气象局、曹妃甸工业区气象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崑、王秋仙、闫巨盛、陈道红、郭丽丽、白艳辉、闫峰、李祥、侯晓莉、张金龙、许春燕、刘悦、龙强。

本文件于2014年6月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